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 2016 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为 32,4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效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公司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贵阳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该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96%（合并口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且在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在服务过程中，遵循执业准则，勤勉尽职，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_____

钱觉时 苑书涛 杜勇

2017年1月25日